同江市青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河镇2025年农机具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现将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河镇2025年农机具采购项目

2.项目背景：促进产业发展，增加收益。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青河镇永恒村、青河镇永利村。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购买凯斯4099牌农用收割机2台。

三、项目建设性质

该项目属于新建。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70 万元。

五、项目施工期限

项目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联合收割机=2 台。

2.质量指标：农机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支出控制≤270 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受益人口全年总收入≥13.5 万元。

6.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176 人。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95%。

七、项目群众参与及联农带农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通过租赁形式，发包给意向方经营，预计年租金 13.5 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充分发挥经营带动作用，带农户 82 户；预计可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1646 元。

八、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1.项目主管单位：青河镇人民政府

2.责任人：徐艳臣

3.联系电话：15776922498

九、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项目建成后，拟移交青河镇，落实资产后续管护工作等（方式及经费）。

十、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青河镇2025年农机具采购项目专项工作推进组，专项推进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等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2.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深入到现场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同时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3.规范程序、强化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建设精品项目，切实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致富。

4.及时公示，阳光运行。对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期限、资金构成、预期效益、监督方式等定期或不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村公告栏向群众公开公示，让资金投入真正成为“透明账”“明白账”。

同江市青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1日